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5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振芳
訴訟代理人　翁福宏
被　　告　大奇鷹架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洪美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 年12月8 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40 萬4,083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313 萬4,000 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3 年度甲類第1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940 萬4,083 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大奇鷹架有限公司（下稱大奇公司）分別於民國102 年7 月16日、103 年5 月14日、103 年7 月14日、105 年11月3 日邀同被告洪美金為連帶保證人，並訂立授信契約書，約定以2,000 萬元整為限，償還方式、利息及違約金悉依授信約定書所載條款之約定方式計付，並約定大奇公司如有任何一宗債務於清償期屆至（含喪失期限利益視同全部到期）而未依約清償時，被告洪美金願負連帶清償責任，且如有授信契約書授信共通條款第6 條、第7 條各款之情事時，所有借款視為全部到期。嗣大奇公司陸續於102 年7 月19日起向原告借款如附表所示8 筆，合計2,000 萬元，惟自109 年7 月8 日起即未再依約繳款，原告屢經催討，迄未清

償，尚積欠原告如主文及附表所示本金9,404,083 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；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739條、第740條、第272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授信契約書、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、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、放款戶帳號資料查詢申請單、新台幣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且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，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，經審核後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　官　林育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

附表：　　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編號	請求債權金額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		原借款金額
			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原利率10%	逾期六個月以上按原利率20%	
1	809,360	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05%	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止	自109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,500,000
2	346,869	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05%	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止	自109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,500,000
3	1,445,307	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05%	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止	自109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3,750,000
4	481,750	自109年6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05%	自109年6月19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止	自109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	1,250,000
5	1,456,859	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05%	自109年6月29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止	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,500,000
6	624,369	自109年6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05%	自109年6月29日起至109年12月18日止	自109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1,500,000
7	2,967,696	自109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05%	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0年1月7日止	自110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3,500,000
8	1,271,873	自109年7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05%	自109年7月8日起至110年1月7日止	自110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	1,500,000
合計	9,404,083					20,000,000